

## 一卡通共同行銷條款

申請人同意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得基於服務之立場，將申請人基本資料(包括國籍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) 提供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一卡通公司」)，作為名下所有一卡通聯名卡之記名、行銷等相關服務使用。本人知悉且同意，一卡通聯名卡將採記名式，且一卡通公司將使用上開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行銷優惠服務之用，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預設為開啟，後續補發、換發、續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。(如不同意，本行得婉拒核卡。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本行同意之簡易方式，要求本行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運用，惟本行得逕行暫停持卡人使用該聯名卡之權利，並得終止信用卡契約關係。)